

#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2022 年

(第 2 期)

## 目 录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
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	(3)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3)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4)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7)
关于提名樊志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樊志红等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33)
关于提名江彦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34)
关于提名江彦辉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35)
关于提名张芹任职的议案·····	(37)
关于提名张芹任职议案的说明·····	(38)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整改报告》的审查报告·····	(39)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40)
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42)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	(47)

# 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5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37人，实际到会34人，王克波、张旭升、商继杰因事请假。

8:30，任建华主任主持召开预备会议并讲话。对会议议程草案作说明，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通过该会议议程草案。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市委书记雷健坤在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8:40，张俊堂副主任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耀东作《关于〈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高永恩受市政府委托作《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陈步瑜受市政府委托作《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委常委、副市长呼亚民受市长刘文华委托提请人事任免议案，市人社局负责人作相关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东旭提请人事任免议案，并作相关说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荣提请人事任命议案，并作相关说明。政府被提请任命人员同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供职发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被提请任命人员同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10:00，召开分组会议。审议《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及人事任免议案。

11:00，唐麟副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及人事任免议案。决定免去李海民的阳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樊志红为阳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闫献忠为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免去孙丽青的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张卫华的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王少春的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任命江彦辉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孙丽青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王永平、刘晓锋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张芹为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建华主任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任命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荣宣誓，一府两院”7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副市长呼亚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东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荣，市监委、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5名市人大代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 阳泉市滹沱河流域 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范滹沱河流域的开发、利用、治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滹沱河流域从事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生态修复与保护、监督管理等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滹沱河流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滹沱河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含出露带在流域范围内的岩溶泉域，以及跨流域向滹沱河补水的水源和输水工程沿线管理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科学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重大事项。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审查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组织制定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各项经济和行政措施；
- （三）组织制定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
- （四）协同制定滹沱河干流及其支流源头治理方案；
- （五）协调流域干流、支流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 （六）根据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实际情况，需要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政府部门及基层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流域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第六条【规划投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山西省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编制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制度落实】**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河长负责制，落实流域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责任。

**第八条【责任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九条【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滹沱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对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或者控告。

**第十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表彰和奖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态修复

**第十二条【修复方式】**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提高流域环境承载能力。

**第十三条【水土保持修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采取封禁抚育、植树种草、坡改梯等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拦沙固土，涵养水源，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自然水土流失。

在流域规划保护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十四条【恢复生物多样性】**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滹沱河流域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改善流域内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对种群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采取人工措施予以恢复。

第十五条【河滩地治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河道滩地退出计划，推进河道滩地治理，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保护河道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河道自然岸线。

第十六条【湿地修复】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

第十七条【监测预警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立溇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功能区和跨省断面水质进行重点监测，维护流域水环境。

###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八条【水资源配置保护】溇沱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应当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实现多水源互补。

水资源利用应当优先使用地表水，合理调配外调水，充分利用达标矿井水和再生水，有效涵养和保护地下水。

第十九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枢纽工程保护区和输水管线设施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保护水源宣传牌。

第二十条【排污控制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排污许可证，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实现循环利用。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投入力度，按照相关标准对溇沱河流域沿岸乡镇、村庄、居民集中区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设置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二十二条【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人口聚集或者规模较大的村庄逐步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居住分散、规模较小的村庄可以采

取农村厕所改造、厨房改造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二十三条【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以及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健全农用废弃物回收机制，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四条【科学养殖和无害化处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防止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确保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二十五条【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滹沱河流域生态功能区划采取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第二十六条【保护和合理利用】鼓励依托滹沱河流域特有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康养等生态产业。利用水域从事文旅康养产业的开发与利用应当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法办理手续，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第二十七条【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照承担的生态保护职责和任务，对滹沱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予以补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严格规划落实】在滹沱河流域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山西省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规范建设布局】滹沱河流域范围内城乡建设和产业布局，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绿色环保和资源节约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

第三十条【矿山修复治理】滹沱河流域范围内的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足额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生态修复治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的属地责任，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的矿山监督管理，通过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污染防治等措施保护矿山生态环境，鼓励社会资

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开展老窑水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第三十一条【危化品企业防渗漏】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河道内从事的行为】在滹沱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 （二）围垦河道；
- （三）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四）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 （五）设置拦河渔具；
-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禁止在水工程保护区从事的行为】在滹沱河流域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钻探、挖筑鱼塘等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一般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在滹沱河流域河道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

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影响水工程活动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滹沱河流域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逃避监管排放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三十八条【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2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之后，法工委聘请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1月26日，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阳泉日报》、阳泉市政府网等多种平台和方式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换届之后，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该项立法工作，任建华主任对完善该法规《草案》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分管主任亲自组织修改，在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法工委精心组织推进，深入基层调研，严格论证审查，不断修改完善。2022年3月中旬，常委会召集部分委员、代表及专家，分别深入五个县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广泛收集基层意见建议。4月上旬，法工委组织召开市级专家论证会，根据立法咨询专家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与细节调整。4月中旬，法工委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论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的条款内容、规范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4月22日，报请市委常委会第26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4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市委常委会意见和法制委员会审议意见又一次做了必要修改，先后十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5月30日，《条例（草案）》（修改稿）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精神，紧密结合《山西省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和我市实际，统筹考虑了流域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流域保护和民生保障的关系、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关系。

原《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二条，在修改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实施生态筑基战略、民生提质战略要求，对原《条例（草案）》的章节设置、条款内容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了较大的修改调整和补充完善。我们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我市在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结合常委会初次审议意见，对原《条例（草案）》逐条逐款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必要修改。在体例结构上，删除了10条，合并调整了3条，删除了原草案第二章“规划与发展”和第六章“监督检查”，将其中部分条款内容归入其他章节；将原草案第五章“开发与利用”章名修改为“监督管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修改稿）为六章三十九条4618字。

《条例（草案）》（修改稿）包括总则、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个部分。其中，**第一章总则共十一条**，一是明确了《条例》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等内容；二是将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将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纳入河长制工作体系；四是建立了责任考核机制；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创新性设立第十条、第十一条为鼓励、表彰和奖励性条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第二章生态修复共六条**，在修复方式、水土保持修复、恢复生物多样性、河滩地治理、湿地修复、监测预警建设等六个方面，针对我市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第三章生态保护共十条**，明确了水资源配置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排污控制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等相关内容。**第四章监督管理共六条**，提出了严格规划落实、规范城乡建设和产业布局、矿山修复治理等要求，尤其是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因地制宜设定了两大类十一项禁止性行为，旨在全社会营造共同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第五章法律责任共五条**，第三十五条至三十七条，按照上位法规定对违反禁止类行为及逃避监管排污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设置了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一条**，规定了法规施行日期。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我们按照内容严谨、表述规范的要求，对原《条例（草案）》中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必要的修改，对其中部分条款的排列顺序作了适当的调整，做到

了逻辑清晰，简明扼要。

##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划分的规定

为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一章总则部分第四条和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在厘清、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方面，我们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有助于解决权责交叉、边界不清、执行不力等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高效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促进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 （二）关于生态保护与经济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修改完善中，我们充分考虑了修复保护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在生态修复和保护方面，未设置超出上位法范围的限制性行为 and 禁止性活动的规定。同时为破解生态难题、涵养生态资源、厚植生态底色、发展生态经济，《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章新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鼓励依托滹沱河流域特有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康养等生态产业，为滹沱河流域在做实生态保护的同时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 （三）关于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的规定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滹沱河流域整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良性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充实增加了原《条例（草案）》内容：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以及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健全农用废弃物回收机制，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四）关于矿山修复与治理的规定

认真解决矿山环境污染及历史遗留的“老窑水”、废弃矿山治理问题，对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打造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的先行示范具有全局性意义。为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章新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三十条，贴近本地实际，体现阳泉特色。明确规定，滹沱河流域范围

内的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足额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生态修复治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的属地责任，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的矿山的监督管理，通过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污染防治等措施保护矿山生态环境，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开展老窑水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法制委员会认为，《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贴近阳泉实际，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步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全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我市优良天数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 71.5%， “十三五” 以来首次突破 70%，超额完成省下达优良天数比例 66.6% 的指标任务；PM<sub>2.5</sub> 平均浓度 43  $\mu\text{g}/\text{m}^3$ ，超额完成省下达 47  $\mu\text{g}/\text{m}^3$  的指标任务，创全市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重污染天 2 天，重污染天数比例 0.55%，超额完成省下达 2.2% 的指标任务。

###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市水质优良（I-III 类）断面 4 个，占比 80%，完成省下达 80% 的指标任务；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20%，国考郊区辛庄断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正在向生态环境部申请不计入年度考核结果政策支持，暂未完成省定 0% 的任务（此项指标为我省自加压力制定的指标，生态环境部下达山西省指标为 3.2%）。

###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超额完成省定90%的目标任务。原“污染地块安全率”考核指标今年变更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由于考核对象发生重大改变，目前我市正按照省政府部署重新整理统计当中。

## 二、工作完成情况

### （一）坚定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正向牵引和反向倒逼作用，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全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先后三次召开由市委书记、市长参加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进大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等全市性会议对生态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长多次深入一线，对污染防治攻坚战亲自督导、靠前指挥，并主持召开现场调度会，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市人大、市政协高度关注和支持生态环保工作，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进行调研督导。特别是省人大专题调研阳泉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及“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组织“环保行”活动，调研全市场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情况，推动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保法制逐步规范化。市委常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亲自带队包县区、包部门督察，确保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坚持全面谋划。认真做好高位谋划、系统规划、统筹推进，开展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分管副市长任编制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编制《阳泉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今年准备发布实施。编制《阳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出台6个“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专项规划。三是坚持精准整改。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全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上台阶的重大契机，严肃认真对待督察工作，坚决落实督察要求，确保精准有效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2021年4月7日至5月7日）边督边改期间累计转办我市案件31批151件，其中重点案件12件，案件数占全省总数的4.89%，由多到少排名第9名；办结案件31批151件，其中，150件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今年，市委、市政府完成《阳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阳泉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待省审定后印发。

## （二）突出“三个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是坚持“降尘、治企、控煤、管车、应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格监管，持续“降尘”。**扬尘污染是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我市全年持续抓好扬尘治理。工地扬尘监管方面。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查“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共检查复查 1100 余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4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393 份，立案查处 8 起，罚款 15 万元。植绿覆绿方面。完成绿化建设 15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地面积 2268.47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38.86%，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566.95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98%。**加速转型，分类“治企”。**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推动转型发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制定《阳泉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两高”项目范围，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持续推进阳泉市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搬迁改制”项目，2 万吨新型大口径煤气阀门建设项目（一期）进展顺利。逐步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山西晋玉煤焦化有限公司完成淘汰。加快工业企业提档升级。积极推动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实现无害化处置 40 大类危险废物。在夏季抓臭氧控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夏季臭氧削峰工作的通知》，在冀东水泥公司率先启动超低排放示范改造工程，6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有序推进，整改 12 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问题。做好省生态环境厅 VOCs 走航巡查问题整改工作，10 个严重问题点位，3 个一般问题点位，22 个六参数高值点位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2021 年污染天数受臭氧影响较 2020 年减少 5 天。**管住源头，专项“控煤”。**冬季燃用散煤是我市 PM<sub>2.5</sub> 浓度上升的重要污染源，我市突出抓好散煤管控。扎实开展劣质散煤清缴行动和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查 8 次，全覆盖检查六个县区，下发督查通报、反馈意见、督办函等 14 件。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工作，全市摸排确定进行热源侧改造的遗漏户、新增户为 1196 户，目前已全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开展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行动，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管控单元进行排查整治，全市收缴散煤 21 吨，建立了 6 个洁净煤供应点。**多管齐下，重拳“管车”。**移动源污染是造成 PM<sub>2.5</sub>、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来源，我市重拳出击管好机动车。管好在用机动车。加强用车企业源头管控，印发《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48 家重点用车企业完成门禁系统安装，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用车企业全

部安装门禁系统。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对全市 149 个加油站车用尿素监督抽查 76 个批次，合格率 100%。管好淘汰老旧车。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通过限行管控，源头治理，部门联动，累计淘汰 1180 辆老旧车。管好铁路货车。积极推进与中铁快运有限公司合作，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成立合资公司晋东物流（山西）有限公司。去年 1-10 月，全市铁路货运量累计完成 3804.5 万吨，同比增加 9.0%。管好非道路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以及监督抽测工作，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2231 台，核发环保登记号码 2068 台。对 125 个施工工地和企业进行联合监督检查，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412 台，发现 82 台不合格并进行清场。**会商研判，全力“应对”**。高度重视并全力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会商研判，利用监测监控预警平台，做好监测数据实时监控，科学预测主要污染物浓度的变化趋势，秋冬季我市共发布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 3 次，完成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平台推送报警整改 30000 余次。完善应急预案。制定《阳泉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及指标分解任务表，落实落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及错峰生产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规程，实现应急措施的“精细化”“流程化”“指令化”。加强应急响应。全市对绩效评级 760 家企业，开展差异性管控。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确保了反应迅速、应对有效，真正起到降频削峰的作用。

**二是坚持分层分级管控，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实施《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精准治标，把好防治“源头关”**。将源头防治作为第一个层级。以排查促源头防治。完成 4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调整盂县苌池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和盂县梁家寨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排查 185 个入河排污口，按月监测并通报。以整改促源头防治。针对新增辛庄国考断面 2021 年 2-4 月份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水质恶化情况，制定《阳泉市温河辛庄断面专项整治方案》，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措施抓好整改。市政府立即拨款 200 万元实施应急生态补水工程；盂县政府筹资 2300 万元紧急采购安装 4 组 12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应急污水处理，投资 2600 万元开展全县域生活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引进山西格盟国际能源集团出资 1.18 亿元实施盂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郊区政府实施了抽水进坝、物理处置、延时放水等应急措施，确保辛庄断面水质持续稳定改善。以改造促源头防治。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郊区荫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郊区河底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运；张庄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基本完工；实施城镇

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及双回路改造工程，完成 25 个村庄的污水治理设施；有序推进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市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32.75 公里。推进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在整治完成市区 9 条黑臭水体基础上，排查孟县、平定、郊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28 处，全部完成整治。**强化治本，抓好治理“硬手段”**。将监管治理作为第二个层级。针对温河上游及支流煤矿企业较多的情况，开展企业环境违法检查专项行动。围绕白羊墅、辛庄国考断面，重点实施南川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郊区温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积极谋划实施桃河河道湿地生态治理工程（坡头—赛鱼桥段）、桃河水质涵养湿地工程（桃河白羊墅—乱流段）、孟县温河上游水质涵养湿地工程、平定县娘子关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郊区山底河流域老窑水污染治理工程、城区小河流域老窑水污染治理工程等项目，为水质断面“治本”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防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进行矿山边坡绿化美化，排查高铁高速沿线范围露天矿山 68 处，整改 94 处不规范堆场。**开展重点土壤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调查 9 家重点监管单位（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强化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77 家医疗机构实现统一集中收运处置。**实施农村整治**，全市农村建成 460 余个垃圾处置点，秸秆综合利用量 26.65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03%；全市地膜覆盖面积 10.81 万亩，地膜回收率 89.92%，农膜回收率 90.73%；9 个省级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全部完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统筹塑料治理**，对 5 户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 4 户包装物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抽样化检查。推广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填充物和绿色回收箱等，企业设立绿色回收箱 400 余个，循环中转袋 14 万个，可循环快递箱 1000 个。**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对全市 238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核查，共督查考核企业 70 家，达标率在 90%以上。**清理整治“脏乱差”**，持续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不断巩固创卫成果，推进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16 个高铁沿线环境问题整改完毕；发现不规范广告牌匾数量 3 处，完成整改 2 处；清理整治乱葬坟墓 154 处；实施沿线绿化整形修剪面积 182200 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328167 平方米，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 1136 户；清理砍伐沿线铁路路基及护坡杂树 5200 棵；清理路基及排水沟杂草 5.8km，约 5000 平方米，垃圾 600 方；补充、更换排水沟盖板 1600 米。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四大结构”调整

结构性污染是制约和影响我市环境质量改善的根本问题。我市坚持围绕“四大结构”，以环保倒逼转型升级，以加快转型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产业结构方面**，裕光2×10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实现双机投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9%。贝特瑞人造石墨、阳中新材气凝胶、日昌晶蓝宝石等项目建成投产，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5%。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从无到有，去年增加值增长54.2%，快于规上工业增速42.1个百分点。**能源结构方面**，淘汰煤炭落后产能1190万吨，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3.6%，建成投运百万千瓦级光伏领跑基地，新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29%，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4%。建成区集中供热、供气实现全覆盖。清洁取暖改造完成28万户、覆盖全部乡村。**运输结构方面**，漾泉大道、洪城北路一期、平阳街一期建成通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即将贯通，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更新为纯电动车。**用地结构方面**，开展了矸石山和私挖滥采矿坑专项治理。完成148座煤矸石排矸场治理任务，治理面积16160亩。投资3.3亿元，开展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完成417个图斑2.17万亩的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四）守住安全底线，深入开展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坚持生态环境安全预防和检查常态化，重要节点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持续开展高风险级别企业、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工作。去年至今，排查企事业单位637家，完成预案备案653家，完成率102.4%，备案率全省排名第一。全面做好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针对滹沱河闫家庄大桥和绵河地都两个跨省断面，借鉴“南阳实践”，着手制定滹沱河、绵河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两个跨省断面全年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同时，建立生态补偿考核机制，重新修订《阳泉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激励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改善环境的能动性。**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以确保建党100周年安全稳定为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全市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涉尾矿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64人次，检查企业223家次，发现一般隐患7个，已整改5个，2个正在整改，未发现重大隐患。制定《阳泉市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城镇排水系统、重点排放污水企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河道藻类清理拦截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影响河流水质的隐患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施治，共检查企业51家，未发现风险隐患。

#### （五）健全制度体系，深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加快推进《阳泉市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细则》，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推进企业治理。**完善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提档升级改造。按照国家“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在省级成果框架下，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资源环境面临的问题，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编制形成了我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并于去年5月27日顺利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审核。

**加强舆论宣传。**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山西全民行动”主题，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同时，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污染防治的渠道，发挥“随手拍”等载体作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反馈。先后组织举办了“环保宣传月启动仪式”“环保政策进企业”“环保宣传进社区”“行风热线县区分局集中展示”等系列活动。制作宣传版面90块，媒体产品23个，发放宣传品10000多份，活动参与人数2000余人。

**提升执法效能。**全年开展了“利剑斩污”“三查三服务”“涉煤泥问题”“涉煤企业环境违法”“砖瓦窑污染”“矿区建筑工地扬尘”“平定县二氧化硫超标”等7个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24件，处罚款金额1389万元，已执行行政处罚案件85件，已缴纳罚款金额749万元。刑事案件4件，刑事拘留63人。对“12369”举报平台和网络平台受理的信访案件，全部实行提级办理，全年我市的全国生态信息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收329件信访举报，办理322件，7件正在办理，比去年同期减少8.3%。

**加大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全力服务全市经济发展。2021年我市共有47个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获得支持，共争取到位中央、省级专项资金8.8亿元。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负重前行、爬坡过坎的阶段，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成效并不稳固，基础十分薄弱，治理成果非常脆弱，仍离不开“天照顾”。突出表现在，**大气环境方面：**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去年8月，我市热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等维修工程大面积开工，仅在国控站点周围两公里范围开工的工地就多达58个，对指标影响较大。夏季臭氧污染成为突出环境问题。我市去年因臭氧造成的49个污染天，虽然比2020年减少5天，但臭氧污染防治办法只能靠洒水降温来缓解，部、省也没有好的经验办法借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明显。我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虽已控制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但在山西省11地市排名倒数第二；我市因道路车辆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6倍，氮氧化物排放量巨大，严重影响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水**

**环境方面：**平定县白羊墅国考断面优良水体还不够稳定，主要原因是市区及平定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还没全部完成，逢中雨以上天气断面水质就立即恶化为劣Ⅴ类。“十四五”新增的郊区辛庄国考断面，去年2-4月份水质严重超标，全年无望退出劣Ⅴ类水质。主要原因是断面上游盂县县城河道内污水管网年久失修，突发堵塞破损，污水直接进入河道，时正值河北省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无法及时组织修复；同时，郊区山底河沿线6个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及老窑水无收集处理设施，污水直排河道，加之河底镇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工程尚未完工，污水不能全部收集处理等原因，共同造成断面水质恶化。

#### 四、2022年工作打算

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之年，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以“壮士断腕”决心和勇气，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采取超常规举措，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推进，以环保倒逼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从治标到治本的根本转变，从污染防治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的重大转型。

#####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市政府将充分认识进入新发展阶段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诸多矛盾和挑战，科学正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不稳定性，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保的政治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战略位置。通过召开常委会、常务会、专题会，认真研究全市生态环境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系统工程，全市上下协调联动、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各县区牢牢扛起属地责任，充实力量、加大投入，确保生态环保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相关部门切实扛起监管责任，对照《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主动领责认责，切实抓好本领域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注重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力量，真正形成联防联控格局。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规定，加大技改创新力度，着力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中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全面做好我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 （二）抓牢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力以赴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常态化落实“降尘、治企、控煤、管车、应对”五项措施。夏季重点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与清华大学专家团队对接，全面实施阳泉市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方略；全年抓SO<sub>2</sub>管控，将17家焙烧类重点砖瓦窑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比联网，确保达标排放；购买6辆移动监测车，对矸石山、散煤复燃等面源污染进行溯源监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县区为单元，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抓手，以国、省控站点为重点，实施联防联控。秋冬季做到提前管控，做实做细企业绩效分级、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确保执行到位；重污染天气前，提前启动应急减排措施，通过技术手段，实施冬季全天候洒水降尘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本地污染物积累。全力以赴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确保完成赛事期间各项指标任务。

**水污染防治方面。**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分层分级推进水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排污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和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健全跨区域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围绕白羊墅国考断面，实施南川河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坡头至赛鱼段河湖缓冲带及湿地建设；围绕辛庄国考断面，实施盂县温河支流湿地涵养工程，郊区温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河湖缓冲带及湿地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做好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土壤污染源监管，综合利用和治理，固废污染防治。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实施生态环境部试点示范项目阳泉市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山底河流域老窑水污染治理、城区小河流域老窑水污染治理三大工程，全力打造成地下水治理修复全国典型。

### （三）守牢安全意识，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严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源头预防，全面梳理查找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的风险点，在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生态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加强信访处置能力。**强化环境应急值守，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持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稳步推进重复信访提级办理制度。

**持续提高执法效能。**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继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四）立牢法治观念，坚持不懈增强依法治污能力

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坚决贯彻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能力和水平。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通过狠抓环境执法，把制度和法律的刚性权威真正树立起来，对一些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只顾经济利益，不顾全市大局和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企业，要用足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硬手段，坚决依法依规高限处罚，决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充分释放出严格执法的强烈信号，形成强有力震慑。

**强化督查检查。**要将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要继续组建督查检查组，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视情况开展点穴式、机动式督察。特别是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措施落实不力，发生偷排偷放、超标排放、数据造假等突出环境问题的，要严格责任追究，

**建强执法队伍。**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持续开展“利剑斩污”等3项专项行动，以巩固环境质量为目标，不间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坚决做到铁腕治污。

#### （五）树牢改革精神，不遗余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施生态筑基战略。**坚决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实施生态筑基战略”重要部署，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山清水秀、绿色发展的新典范。

**深入推进双碳战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编制我市碳排放清单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针对全市煤炭行业甲烷排放超标问题，编制《阳泉市甲烷控排实施方案》，争取在甲烷治理上为全省作出试点示范。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出台市级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地方投融资相关标准，调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形成气候投融资助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良好模式。

总之，我们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稳中求进、砥砺前行，全力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07年7月30日阳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30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5月31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依法履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推动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群众路线,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掌握正确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尊重宪法、法律权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求实创新,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给予支持。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应当提前向常委会主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会议期间，临时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会议的，应当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应当着正装或职业装，佩戴出席证。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会议通知的建议议程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负责地行使表决权，服从和遵守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一条**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成立会风会纪组。会风会纪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检查，对会风会纪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检查等活动。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可以向被视察、调研和检查单位提出询问、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地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五条** 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述职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出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履职学习和闭会期间活动等基本情况，履职的主要成效，改进履职的措施以及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六条** 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登记制度，及时记录出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履职情况。根据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推荐连任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其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不得利用其身份在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31日在阳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高永恩

任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阳泉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总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阳泉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精神，市委确立了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加快拓展应用布局，发力重点项目建设，数字经济成为我市转型发展的新引擎。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一是抓规划、出政策，强化制度保障。2017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发42号文《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山西（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建设”。2018年，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大数据及智能物联网发展领导小组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2019年，按照山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要求，参照省级“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架构，我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大数据应用局，以中国信通院专家团队为支撑，组建了大数据及智能物联网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原市经济信息中心为基础，整合市直各部门信息中心职能，设立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由市政府与省云时代公司合资成立数字阳泉公司，搭建起“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的运行管理架构。2021年，完成数字阳泉公司股权变更工作，更名为阳泉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并加挂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阳泉分中心牌子。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实施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塑造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新优势，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我市发展数字经济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实施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顶层规划逐步完善，持续推动数字经济聚势聚能。我市相继编制出台了《阳泉市大数据发展“十四五”规划》《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阳泉市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特别是《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

年行动计划》《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政策十五条》正式印发，阳泉市数字经济发展路径逐渐清晰。

二是抓项目、强支撑，夯实发展根基。加快数据中心建设。建成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为代表的大型绿色智能数据中心，总投资 61 亿元，目前服务器已投用 22 万台，到年底，服务器总量将达到 24.5 万台，利用率 100%，平均 PUE 值 1.09，稳居全省前列，存储规模、计算能力和环保节能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我市于 2021 年成功列入山西省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1+3+N 城市级枢纽节点（太原核心节点，大同、阳泉、吕梁三个城市枢纽节点，N 个城市边缘节点）。同时，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充分满足大容量云计算中心的带宽需求。**打造智车之城。**2020 年，与百度公司合作，完成城市道路 10Km、高速路段 15Km 的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建设，2021 年，启动了车城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城市测试道路扩展到 200Km，萝卜运力、新石器、智行者、白犀牛、高仙科技五家公司 50 多辆各类自动驾驶车辆在我市投入商务运营，建设全国首个全域自动驾驶测试样板市。以此为牵引，培育自动驾驶测试、运营、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制造全产业链条，打造“智车之城”新名片。**大力推进 5G 基站建设及 5G 应用**，我市已建成 5G 基站 1613 个，实现县城以上建成区 5G 信号覆盖。加快 5G 应用，5G+医疗健康应用“基于 5G 物联网应急救援平台和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入选国家试点、冀东水泥智慧矿山 5G 无人驾驶项目获 2021 年工信部绽放杯优秀奖、郊区天龙公司的 5G+智慧养殖项目已部分投用，项目建成后将实现 30 万只蛋鸡相当于过去 200 万只蛋鸡创造的经济效益。**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制造业龙头企业和重点行业为试点，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行业二级节点测试。郊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已接入 261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在线电能数据实时采集、环保排放数据及企业生产状况实时显示。

三是抓产业、促融合，增强发展动力。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平台。与中国电子共同打造中国电子（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目前项目（一期）37 栋单体建筑已经封顶，13 家电子信息制造类企业签约落地。项目全部完成后，市场主体将达到 300 家以上，产值将到 100 亿元。山西智创城 NO.7 项目，总投资 10.15 亿元，已有 28 家企业入驻，将成为我市集数据处理、软件服务、创新研发等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代表性企业：麟诺科技以数据处理、数据标注业务为主，目前标注席位已达 600 个，今年突破 1000 个席位；新石器是一家以无人驾驶商用车科技公司，已在我市投入无人售卖车 30 多辆；山西尊特数码公司主要业务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三年后产值将达到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90 家，总收入 22.8 亿元，比 2020 年增

长 19.89%，年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 30 家，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加快培育本地企业发展壮大，去年，成立数字经济产业协会，集聚信息领域企业 60 家左右，搭建企业交流互动平台，壮大培育本地产业生态。**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试点。**2021 年，我市获批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出台《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正式启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目前“城市大脑”已上线试运行，“城市大脑”已完成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视频汇聚平台、数字驾驶舱的研发、部署和调试。实现对云上系统不同领域、不同形态的数据进行整理纳管；视频汇聚平台已接入公安、能源、教育、社区等领域 1.1 万路视频；数字驾驶舱完成应急一张图、生态环保分析、宏观经济分析、慢病管理系统等 7 个场景配置；数据治理服务收集到运行中的委办局业务系统 218 个，目录数量 6140 条，字段数据 73507 个；数据仓库汇聚 1.4 亿条数据，存储量达 7.3G，完成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三个基础库以及应急、环保等 5 个主题库建设，初步具备了为高效政府、宜居城市、法治社会各领域应用提供数据汇聚和运算的支撑能力。同时加快智慧城市民生服务应用场景搭建，市第一、第三人民医院取得互联网医院牌照，“医联通”慢病管理平台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中环洁智慧环卫系统与数字城管完成对接；智慧社区、智慧公园等智慧便民应用在央媒报道，示范宣传效应进一步显现。

四是抓创新、育人才，构建数字生态。与中国信通院合作成立智能物联网研究中心，与百度合作开办了全国首个数据中心运维专业，与中关村软件园合作运营智创城 7 号，引进清华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一批研发双创平台；加强顶层设计，在融资、税收、人才引进等方面优化数字经济政策供给；提高网络安全防范和数据安全监管水平，完善数据产权保护机制，打造包容、开放、安全的数字生态环境。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阳泉市数字经济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龙头企业缺乏、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没有形成，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动力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困难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建设省级智慧城市标杆、数字经济产业引领区、全省数据中心集聚区目标，以“筑基、建城、兴业”为重点，积极培育完善产业生态，加快布局智慧应用，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夯实产业发展基础。2022 年，我市要加快 5G 基站建设布局，实现全市乡镇以上 5G 网络连续覆盖，在 2023 年全面完成“十四五”5G 基站建设任务，争取在全省第一个实现全市域覆盖。同时，积极推进华阳集团、冀东水泥“5G+智慧矿山”、“5G+智慧灯杆”

等融合应用，提升 5G 应用水平。加快山西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北方碳计算中心等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区域算力中心，推进大数据中心城市枢纽节点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实现城区千兆进家庭、乡村百兆进农户、商用万兆进企业。

(二)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延伸数字产业链条。一是打造车联网产业集群。依托车城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建立自动驾驶数据中心，无人驾驶公交车、出租车、零售车实现商务运营；加快路侧感知、路侧通信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车载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车城网产业集群。二是推动信创产业规模化发展。以中国电子数字经济产业园为平台，建立信创产品生产基地。以山西智创城 NO.7 为载体，培育和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软件与系统的研发、推广。三是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以博彦科技、麟诺科技等数据标注项目为示范，招引培育数据处理企业主体，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数据服务规模达到 2000 席位以上。四是推进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以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为集聚区，继续推进山西尊特智能终端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智能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并再引进 5 个以上智能家居终端关联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持续推动蓝宝石衬底、mini LED 显示屏、电子储能新材料等项目落地、投产，为智能家居终端制造提供配套支撑。

(三) 赋能三次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数智双碳产业培育方面，制定出台《阳泉市数智双碳产业实施方案》，谋划建设数智双碳产业园，启动建设数智双碳平台，将高新区打造成全省双碳先导区。制造业方面，启动实施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专项行动，推动华越、华鑫、多氟多阳福、冀东水泥等企业布局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23-2024 年完成华阳集团新材料智能工厂试点建设。今年争取新认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 户。农业方面，启动建设我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 2-3 个全产业链智慧农业品牌。文旅康养方面，加快推动旅游要素数字化，在 4A 级景区推动智慧化改造，到 2025 年，建成 3-4 个标杆性智慧景区和康养项目。商贸物流方面，立足“物流+互联网+大数据”相融合的一体化新生态，2022 年在高新区建设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构建运营管理智能化、货物管理智能化和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的智慧物流园区。推动华远陆港数字科技产业园网络货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尽快上线运行。

(四) 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高治理数字化能力。以“城市大脑”建设为引领，加快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启动“城市大脑”二期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投用，实现政务协同一体化平台、一网共治、法治政府、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环

保、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应用上线运行，建设全省新型智慧城市标杆；探索推进数据交易，挖掘数据价值，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地方标准，完善数据产权保护机制，提高网络安全防范和数据安全监管水平，打造包容、开放、安全的数字生态环境。

（五）高规格引进培育人才，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发挥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数字工程师）落户，不断提高产业竞争力；通过产业扶持，培育一批**企业管理人才**（数字企业家），提高产业带动力；与知名院校及本地一本两专合作，定单式培养数字产业**运维人员**（数字工匠）；与科研院所合作在全省率先成立**数字经济研究院**（智库），为实现产业规模提供人力支撑和智力保障。

（六）立足开放合作，打造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一方面要引进共享要素资源，引导数字经济领域的知名企业、院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共同成立数字经济发展联盟。借助与产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桥梁，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在我市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另一方面要走出去，加快融入区域一体化，瞄准服务京津冀，强化省域间数字经济产业链供应链的对接协调，积极承接京津冀数据资源企业的产业转移，在我市建设数据中心、数据标注、信创产品生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推动我市数字产业快速发展。

（七）提供保障要素，涵养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一是**倍增市场主体**。依托阳泉高新区、县区经开区和各级双创平台，引进培育数字经济企业，2022年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达到150家以上。二是**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大数据、软件、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推进一批省、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清研阳泉等新型研发机构为载体，实施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带动性强的信息化创新项目，搭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性平台。三是**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支持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安全服务新业态。健全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四是**创新管理机制**。组建我市本地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以数据资产运营为模式，参与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推动“数字阳泉”市场化运营。五是**广泛引导宣传**。通过举办专业论坛、产业创新大会、场景发布会等，争取单项产业永久会址的设立，在全国叫响“数字阳泉”品牌；加强宣传示范，充分展示我市数字经济及智慧城市取得的成绩，调动全体市民参与的积极性，全方位宣传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特色和亮点。

总之，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创新思路，高位谋划，适度超前布局，加快落地见效，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数智力量和科技支撑。

# 关于提名樊志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

樊志红任阳泉市民政局局长；

闫献忠任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海民的阳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市长 刘文华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提名樊志红等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刘文华市长提请的职务任免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任职情况

提名樊志红任阳泉市民政局局长。樊志红，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山西运城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市信息中心科员、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科副科长、科长，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后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1年5月后历任郊区政府副区长、矿区区委副书记；2020年3月后任城区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区长；2022年4月任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提名闫献忠任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闫献忠，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山西孟县人，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阳泉公路局工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第一工程处处长；2001年12月后历任阳泉公路局局长助理、副局长；2010年12月后历任阳泉公路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党委委员、局长；2022年3月任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 二、免职情况

因工作变动，免去李海民的阳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提名江彦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

## 任命：

江彦辉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孙丽青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王永平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晓锋为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孙丽青的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张卫华的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王少春的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东旭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提名江彦辉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4人，免职3人。现作如下说明：

## 一、任职情况

提名江彦辉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江彦辉，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山西黎城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0年7月在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参加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等职务；2009年10月调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诉讼服务管理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诉讼服务管理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8年6月，任四级高级法官；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执行局局长。

提名孙丽青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孙丽青，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山西孟县人，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1995年8月在孟县人民法院参加工作，1999年9月调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等职务；2017年9月，任四级高级法官；2021年6月，任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提名王永平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永平，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1年12月经过公务员考试进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科员、助理审判员等职务；2017年3月，任法官助理；2019年11月，任四级主任科员；2022年4月，任三级主任科员；2022年5月，纳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

提名刘晓锋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刘晓锋，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山西左云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2年8月在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等职务；2017年3月，任法官助理；2019年11月，任四级主任科员；2022年4月，任三级主任科员；2022年5月，纳入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

## 二、免职情况

因岗位调整，免去孙丽青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张卫华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因到龄退休，免去王少春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提名张芹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任命：

张 芹为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提名张芹任职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我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张芹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现将任职人员情况作如下说明：

张芹，女，汉族，1986年9月出生，山西昔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2月参加工作，2011年12月考入阳泉市人民检察院，现任市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检察官助理。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2022年5月31日

#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整改报告》的 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14日，收到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整改报告》后，我委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市政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注重沟通联系、推进落实反馈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了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建议市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要严格贯彻“办理高质量”的基本要求，加强代表建议与部门工作的有机融合，进一步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推动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盼，让各项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022年5月30日

#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23日，收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后，教科文卫委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非常重视，对照审议意见，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希望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大整改力度，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聚焦聚力组织领导。**坚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第一工程”，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夯实各级政府职责，聚焦重点环节，细化分解任务，健全联动机制，强化督查考评，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形成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科学合理的体制机制，为全面贯彻“一法一条例”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聚焦聚力政策落实。**认真抓好省委、市委人才政策的落实，加快构建全新的人才合理流动机制，打通政企、事企人才双向流动通道，引导支持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参与分配或创业，努力提高科技人员福利待遇水平，努力搭建尊重、包容、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聚焦聚力资金保障。**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财政性科技经费投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加快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体、财政投入为引导、社会融资为支撑、银行贷款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四、聚焦聚力平台建设。**聚焦“一城一院多中心”，着力提升质量和档次，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引导创新要素向平台集聚，使之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基地”、成果转化的“桥梁”。加快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减负松绑，清障搭台，包保服务，使企业真正成为创新活动的主体、成果运用的

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切实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五、聚焦聚力法制教育。**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指导创新主体准确领会法律法规，用好用足各项法定权利。查处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护企业研发成果，激发企业创新热情，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努力营造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2年5月31日

# 关于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坚定不移实施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5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建华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深入阳泉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百度（阳泉）自动驾驶运营中心等企业进行了实地察看，并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工作汇报，进行了座谈交流，肯定了工作成绩，指出了存在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素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视察组认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并把优先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我市转型发展蹚新路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依托“四大”优势，突出创新引领，聚焦数字赋能，强化基础支撑，提升治理能力，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呈现出顶层设计逐步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试点建设亮点频出等良好态势，数字经济的发展壮大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一）强化顶层设计，构筑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环境。市政府坚持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有力抓手，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大数据及智能物联网发展领导小组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出台《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阳泉市智能网联重载货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分年度制定重点任务和实施计划，搭建“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的组织架构，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数字政府管理，推动基础设施升级，共享数据资源汇聚，提升应用系统迭代，充分运用我市国家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有力契机及政策红利，持续打造开放、包容、安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

（二）着眼长远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升级。市政府坚持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项基础应用设施，成功列入全省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

体系 1+3+N 城市级枢纽节点。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项目，总投资 61 亿元，工程全部投用后，服务器总量将达到 24.5 万台，利用率 100%，算力稳居全国前列。坚持以平台赋能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着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平台、研发创新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和山西智创城 7 号高速推进，目前已有 41 家电子信息制造类企业签约落地，建成后市场主体将达到 420 家，总产值将达到 112 亿元，形成信创产业、智能制造、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智能网联车产业的集聚，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三）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市政府紧紧围绕国家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建设目标，多措并举引进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项目，与百度公司合作，建设完成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启动了“车城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着力建设全国首个“全域自动驾驶测试样板市”。培育自动驾驶测试、运营、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以及整车制造全产业链条，打造“智车之城”新名片。“城市大脑”作为我市打造智慧城市的重要核心，现已完成研发、部署和调试，并投入使用，初步具备了为高效政府、宜居城市、法治社会各领域应用提供数据汇聚和运算的支撑能力。

（四）聚焦提质增效，夯实数字经济发展主体要素基础。市场主体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生产要素，其数量多少直接影响着我市经济发展。市政府高度重视培育市场主体工作，积极引进市场主体，比如百度、中国电子等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89 家，总收入 22.8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9.89%，年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 30 家，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注重本地数字产业主体的培育发展，成立了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协会，搭建企业交流互动平台，集聚信息领域企业 60 家左右，华阳联创、信产公司等一批本地信息化企业逐渐壮大。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在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经济发展总量、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等方面与快速发展的数字化浪潮相比，与全市转型升级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市还未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定位、重点任务、项目布局不够明确。同时，与其相配套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评估机制、考核办法等暂未出台。特别是缺乏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扶持、激励政策，制约了数字经济大招商、大发展。

(二) 数字经济发展总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数字经济增速偏低。截止 2021 年底，虽然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已有 89 家，总收入达到 2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9%，走在了全省前列，但与全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态势相比，无论是规模还是总量，还有一定的差距，急需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二是数字产业基础薄弱。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尚处于起步阶段。大企业、大项目产业配套带动能力较弱，缺乏新兴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数字产业发展不集聚、主导方向不突出，如软件产业总体规模小，竞争力不强，缺乏大型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

(三) 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推动。虽然我市 5G 应用在医疗、矿山、农业等方面逐步推广，但也只是个别行业、企业尝试了数字化转型。多数传统行业、企业对数字经济化转型意识不强，其网络化、智能化基础普遍比较薄弱，开展数字化转型存在资金、技术、人才等“硬约束”，以致推进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政策配合度不高。

(四) 数据资源条块阻隔藩篱有待进一步打通。一是数据条块阻碍共享。目前，全市 28 家政务部门因办理业务而使用国家、省级部门建设的专用网线百余条，各家有各家的局域网，影响我市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和政务数据共享。二是数据应用不充分。我市行政审批、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数据已实现共享，但使用部门较少，且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及创新应用极少，数据集约共享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五) 数字经济人才严重短缺的局面有待进一步破解。数字经济就是人才经济。我市在人才、智库方面存在短板，特别是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紧缺，且引进困难；高技术高技能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培养能力不强，甚至相关实用操作人才也非常短缺，我市一本两专院校也没有设置配套完善的专业门类，本地化人才培养体系尚不健全，难以支撑产业发展，育才招才引才留才工作是制约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第一大瓶颈。

### 三、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发展数字经济做出重要指示，省、市委全面部署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重点任务。我市相关部门“十四五”期间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在发挥独特优势、把握发展主题、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培养高端人才、打造创新生态服务等方面聚焦用力，塑造弯道超车、换道领跑新优势，让数字经济成为我市“金名片”。

(一) 聚焦数字经济独特优势，进一步强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坚持紧抓国家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机遇，在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上下功夫；坚持充分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城市产业集群创新上下功夫；坚持围绕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在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上下功夫。突出抓好“车城网-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自动驾驶测试样板市”，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推动全市数字经济朝着产业集群化方向发展。

（二）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进一步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市政府要积极引导数字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引领工业企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方向拓展，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要积极引导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引领农业生产经营向生产管理精准化、质量追溯全程化、市场销售网络化方向拓展，推动产业生产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支撑农业产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要积极引导数字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引领服务业经营主体向平台型、智慧型、共享型转化，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通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注入强大内生动力。

（三）聚焦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发挥，进一步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市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科学制定我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加强政策支持，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多元化主体积极参与大数据协同创新与共享，发挥不同创新主体的竞合功能和优势互补功能。要推动政府部门大数据集聚融合、系统兼容、开放共享，加速数据扩散与创新，推进大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整合。要建立数字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数字经济孵化器项目，以公共财政资源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与民间资本，促进数字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减费降税减少企业发展数字经济的技术成本，通过资金支持、技术研发、政策优惠等措施破除数字经济发展的壁垒，引导各类资本与大数据发展更好地合作共赢。要加快完善关于大数据发布、保密、风险分级等的制度措施，加强网络和数据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好个人、企业和国家的信息安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尽快建立数字经济发展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委、市政府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管理工作，凝聚起全市各行各业发展数字经济的强大合力。

（四）聚焦人才支撑核心要素，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一要加强政府、企业等人员培训，培育数字经济发展领军人才，完善从人才培育、选拔、引进、评价到服务的政策

体系，打造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同时，在户籍、住房、个税以及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相关从业者优惠政策，吸引数字经济人才集聚。二要加快高等院校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大力培养数字经济后备人才，实现以教育资源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大数据科普课程以及数字创新实验室进入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强对青少年的数字化教育。

（五）聚焦可持续发展创新生态服务，进一步推进立法和大数据共享建设。市政府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搞好《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吸引国内更多自动驾驶相关企业入驻阳泉，为全市数字经济增长再添新活力。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在我市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积极承接京津冀数据资源企业的产业转移，在我市建设数据中心、数据标注、信创产品生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立与优先发展城市的互助合作机制，加强城市群之间技术、创新、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协调发展路径。加快管理机制创新，组建我市本地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以数据资产运营为模式，参与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管理运维工作，让数字经济真正成为推动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 2022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为充分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5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建华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深入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视察污水处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危废处置情况，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随后召开汇报座谈会，视察组听取市、区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济作总结讲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境保护指标任务总体完成较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治污能力不断提升，治污措施不断强化，治理效果不断显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大气方面，全市全年优良天数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 71.5%，超额完成优良天数比例 66.6%的指标任务，全省排名第 7；重污染天数 2 天，重污染天数比例 0.55%，超额完成 2.2%的指标任务；PM<sub>2.5</sub> 平均浓度 43  $\mu\text{g}/\text{m}^3$ ，超额完成 47  $\mu\text{g}/\text{m}^3$  的指标任务，全省排名第 8，创我市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水方面，全市水质优良（I—III 类）断面 4 个，占比 80%，达到 80%的指标任务，特别是困扰我市多年的桃河白羊墅断面水质，连续两年达到 III 类优良水质；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20%，郊区辛庄断面暂未完成省定 0%的任务。土方面，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超额完成省定 90%的目标任务。

#### 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注重系统谋划。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先后三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进大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等全市性会议，对生态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完成《阳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阳泉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

见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推动开展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出台6个“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加快推进《阳泉市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细则》，加大项目谋划，全年共有47个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获得支持，共到位中央、省级专项资金8.8亿元。

（二）坚持多管齐下，注重统筹推进。围绕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降尘、治企、控煤、管车、应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分层分组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防治一体推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1年，制定了《阳泉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计划》《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阳泉市温河辛庄断面专项整治方案》《阳泉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夏季臭氧削峰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等。坚决抓好扬尘污染、散煤管控、机动车管理；积极做好污水管网改造、推进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重点实施南川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郊区温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积极谋划实施桃河河道湿地生态治理工程（坡头—赛鱼桥段）、桃河水质涵养湿地工程（桃河白羊墅—乱流段）、孟县温河上游水质涵养湿地工程、平定县娘子关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郊区山底河流域老窑水污染治理工程、城区小河流域老窑水污染治理工程等项目；坚持统筹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防治。这些涉及大气、水、土壤的精准治污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主要污染指标的恶化势头。

（三）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倒逼转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大气、水、土壤三个方面，注重抓源头，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等方面探求治本之策，倒逼转型升级。产业结构方面，裕光2×10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实现双机投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9%。贝特瑞人造石墨、阳中新材气凝胶、日昌晶蓝宝石等项目建成投产，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5%。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从无到有，2021年增加值增长54.2%，快于规上工业增速42.1个百分点。能源结构方面，淘汰煤炭落后产能1190万吨，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3.6%，建成光伏领跑基地，新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29%，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4%。建成区集中供热、供气实现全覆盖。清洁取暖改造覆盖全部乡村。运输结构方面，积极推进与中铁快运有限公司合作，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成立合资公司晋东物流（山西）有限公司。2021年全市铁路货运量累计发送4591.09万吨，同

比增长 8.08%。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更新为纯电动车，公共绿色出行体系基本构建完成。用地结构方面，开展了矸石山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完成 148 座煤矸石排矸场治理任务和 417 个图斑、2.17 万亩的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四）坚守安全底线，注重联防联控。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坚持生态环境安全预防和检查常态化，重要节点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一是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持续开展高风险级别企业、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工作。同时，建立生态补偿考核机制，重新修订《阳泉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激励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改善环境的能动性。二是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发现一般隐患 7 个，已整改 5 个，2 个正在整改，未发现重大隐患。制定《阳泉市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城镇排水系统、重点排放污水企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河道藻类清理拦截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影响河流水质的隐患问题，共检查企业 51 家，未发现风险隐患。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视察组认为，我市生态环保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落实依法治污还不到位，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生态文明理念树得还不够牢。2021 年，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两项省考核约束性指标同比排名有所下滑，PM2.5 平均浓度下降率进入全省倒三，特别是综合指数 8 月份单月排名居 168 城市倒一，原因分析主要是部分时段管理有所放松，在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上尚有差距，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上不够到位。

二是结构性污染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目前，我市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扬尘、臭氧、二氧化硫、矸石山污染等仍是制约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指标的下降遇到了瓶颈，部分建筑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矸山自燃现象时有发生，以及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散煤清零等，都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有反弹风险。

三是水污染治理仍需持续加力。重点是郊区辛庄国考断面尚未达标，娘子关饮用水源地保护问题，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和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需进一步加快推进等。

四是历史遗留私挖乱采和涉煤涉矿工程坑点治理任务艰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现有露天矿山

损毁图斑 2385 个，面积 22.3 万亩。其中：有主的 961 个，面积 13.5 万亩，无主的 1424 个，面积 8.8 万亩。同时，因采煤还形成了 485.89 平方公里的塌陷区、采空区，沉陷面积大，受灾范围广，治理周期长，资金缺口巨大。

五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待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虽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生物农药推进较慢、施用化肥不合理、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难度大费用高等问题，农业面源污染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依然较大。

### 三、几点建议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阶段。市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坚持生态立市，实施生态筑基战略，建设山清水秀、绿色发展的新典范。为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视察组建议：

（一）强化“两山”理论武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结合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坚定的历史自信中，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历史主动精神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和运用，自觉践行“两山”理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战略定力，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坚定不移做好我市“两河四山一泉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协同推进阳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

（二）聚焦“双碳”战略目标，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作。一是要认真落实好国家产业政策。按照“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大力实施生态筑基战略，积极布局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碳中和延伸服务产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二是要加快推进影响区域全局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狠抓饮用水、城镇污水、矿山生态修复等有关我市生态环境发展的带有根本性、管长远的重点工程。三是持续抓好重大污染源的专项治理。要锚定考核指标，但不满足于完成指标任务，靶向攻坚。针对臭氧、二氧化硫指标偏高，扬尘污染严重、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艰巨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开展不同主题的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抢抓重大战略机遇，不断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投入机制。要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立足我市纳入山西中部城市群的历史性机遇，抢抓政策窗口期，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推动绿色转型。要积极整合生态环保治理项目，努力多争取上级各类生态环保方面的补助资金，建立完善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投入机制。比如我市历史遗留数量庞大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特别是无主矿山治理项目等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在持续发挥政府财政投入带动作用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建设的积极性，拓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多种模式，不断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有效解决生态环保治理成本高、资金少的难题，走出一条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协同发展之路。

（四）注重配套制度供给，及时出台涉及民生环保领域的规章制度。对环保领域涉及民生问题的事项，要结合当地实际，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加强政策研究，适时出台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配套办法，并形成政策合力。比如，《山西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今年7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对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者、经营者和生产者都作出具体要求。我市应适时出台相应配套办法，从政策层面落实一系列支持、配套和辅助工作，真正让“禁塑”在我市得到全面正确有效贯彻实施。

（五）完善执法责任体系，加大生态环保数字监管力度。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意识，坚持生态环境安全预防和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有关执法制度机制。强化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结合我市正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契机，积极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平台，依托大数据技术和数字化集成平台，实现空气、水、土壤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指标实时动态监测，更多依靠科技力量，提高监管效能，推动监管方式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战术”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零容忍、严打击、强震慑”，持续保持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确保执法监管不留死角、不漏盲区、不走过场，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